

常熟市商务局文件

常商体系函〔2026〕20号

关于莫城街道规划四路以北、G524快速路以东地块挂牌出让意见征询函的答复

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莫城街道规划四路以北、G524快速路以东地块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该地块用地位置莫城街道规划四路以北、G524快速路以东，用地面积21548平方米（其中A区面积为5056平方米，B区面积为9221平方米，C区面积为7271平方米）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+商业用地0901（A区、C区为商业用地，B区为一类工业用地）。针对上述地块(1)对准予分割销售的商服用地项目，开发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开发建设和分割销售方案，明确商服用地项目具体功能业态等各项要求，提出产权分割初步意见，报项目所在地政府(街道)审批，并经商务部门同意后报资规局备案。经同意的开发建设和分割销售方案，作为规划许可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许可、不动产测绘、预售许可的依据。(2)最小分割销售单元。批准用途为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、服务型公寓、度假村等旅馆类建筑，原则上不得分割销售。对准予分割销售的其他商服用地项目，

最小分割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为不小于 150 平方米；对底层临街商铺，商业设施可售总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(含 6000 平方米),最小分割销售单元为套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；对可售总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的，不作限制。独立式或联排布局的小型办公楼，其最小分割销售单元的计容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。(3)对准予分割销售除旅馆类建筑外的商业设施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，预售前应划出不低于地上可售总建筑面积的 30%予以冻结；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，按地上可售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划定。

具体操作规定参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19〕59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土地出让时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销售限制条件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